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85  
6 March 199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49/185.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sup>4</sup> 和预防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sup>5</sup>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  
Corr.1)，第二章，A节。

<sup>5</sup>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绑架、殴打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就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5.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6.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